附件1

征集活动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引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和冰雪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精益求精做好各项筹办工作，确保“十五冬”如期顺利举办。立足于“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目标，突出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基础优势，抓住承办“十五冬”有利契机，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加快体育强省建设，为体育强国建设贡献辽宁力量。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2.1 总则

符合资格的应征人，根据本文件的要求提交主题口号、会徽、吉祥物设计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

应征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条件和要求，自愿为“十五冬”主题口号、会徽、吉祥物的设计提供方案或创作方向、创作灵感。“十五冬”省筹委会将从应征作品中优选出符合“十五冬”特点、要求和适于二次开发的应征作品。“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决定应征作品创作团队及其人员组成，有权使用所有应征作品中的创意，以形成最终的主题口号、会徽、吉祥物。

除自愿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应征人外，“十五冬”省筹委会还将邀请符合本次征集活动要求的应征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受邀应征人同样须严格遵守本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2.2 应征人须遵守的基本规定

除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律文件以外，应征人还应遵循“十五冬”省筹委会的指导，在本次征集活动的进行过程和后续合作中，就合作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对应征人的基本要求：

（1）应征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十五冬”省筹委会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应征作品被评为候选或终选，并在收到“十五冬”省筹委会的通知后10天内，应征人需签署相关的协议。如应征人未能如期签署协议，视为自动放弃资格，但“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在该应征人已经提交的应征作品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工作。

（3）应征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十五冬”省筹委会的有关规定。

（4）应征人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后续的实际需要，向“十五冬”省筹委会提交资质证明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应征人确认，“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以及应征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用于评审应征作品以及对该作品、信息、资料进行改进、加工和再创作；“十五冬”省筹委会承诺除指定的创意团队和制作机构以外，不会向其他第三方透露该方案、信息、资料。

第三部分 应征人资格

3.1 应征人员资格

所有支持和关注“十五冬”，有志于主题口号、会徽、吉祥物设计，并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各主体之间的组合）均可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应征人有犯罪记录或正在被依法侦查、起诉、审判，或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具备应征资格。

3.2 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的书面文件

（1）《应征人承诺函》（附件3）。

（2）应征人如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书面签署《授权委托书》（附件4）。

（3）《征集活动应征报名表》（附件5）。

应征人通过“十五冬”省筹委会发布的公告，阅读、同意接受公告上的文件要求及其相应的条款条件，下载后按要求签署并提交。如未能如实填写或签署上述文件，“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拒绝相关应征作品。

第四部分 应征作品组成

4.1 应征作品组成

应征作品由两部分内容组成，第一部分为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或提交的书面文件和证明材料；第二部分为主题口号创意、会徽和吉祥物设计方案。

应征人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应征作品。对于4.2和4.3两条任何内容的缺失、遗漏或不实，均系应征人未按要求应征而被视为应征作品无效，“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拒绝接收相关应征作品或撤销其应征及入选资格。“十五冬”省筹委会可以向应征人提出补充要求，完成相关的后续工作和程序，但补充要求并非“十五冬”省筹委会的义务。

4.2 应征作品第一部分

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并提交的书面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承诺函、授权书（自然人无须填写）、报名表，以及“十五冬”省筹委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

4.3 应征作品第二部分

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提交的主题口号创意、会徽和吉祥物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包括完整的设计图稿、设计说明、应用模式等。

第五部分 应征作品的设计要求

5.1 设计理念

“十五冬”主题口号、会徽、吉祥物设计要符合奥林匹克运动的追求、中国文化的价值观及中华体育精神，体现辽宁的历史人文和创新活力，反映“绿色、共享、活力、融合”的办赛理念，激励人心、增强凝聚力，激发全民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吸引大众对冬运会的关注，奋力促进辽宁地区融合发展，充分讲好中国故事、辽宁故事，展示国际标准、中国气派、辽宁风韵。

5.2 设计关键词

办赛理念：绿色、共享、活力、融合

办赛要求：简约、安全、精彩

办赛特点：创新、融合、引领

办赛目标：国际标准、中国气派、辽宁风韵

5.3 会徽和吉祥物设计三项元素

（1）“十五冬”特色元素：体现办赛理念与区域价值观的具象或抽象的图形。

（2）举办年份和区域名称：2028、中国、辽宁。

（3）色彩构成。

5.4 应征作品具体要求

（1）主题口号创意应能够

——简洁明快，朗朗上口，创意新颖，便于视觉表现，富于情感色彩，能够打动人心，令人印象深刻。

（2）会徽和吉祥物设计作品还应能够

——造型新颖、独特、美观、大方，富有创造力且易于识别。

——为“十五冬”景观（包括室内、室外）的各种延展应用提供基础。

——适合广播电视及新媒体传播、推广的需求，在实际应用中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在任何颜色、材质、大小、平面或立体、静态或动态的载体中呈现时，均不影响会徽的整体视觉美感和表现力，并应考虑在新技术领域的延展应用。

（3）吉祥物设计作品还应能够

——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创造性，可以根据需要设计不同的表情、不同的姿势、不同的动作，使之更生动。

5.5. 应征作品其他要求

（1）应征作品应

——为原创作品，且不包括带有国际知名或通用内涵或信息的形象或表述，如奥林匹克格言、亚奥理事会格言、奥运会标志或其他奥运相关形象元素等。

（2）会徽和吉祥物设计还应

——可获得版权保护并适合商标注册。

——为易于复制的彩色和黑白版本。

——考虑不同的复制工艺，如用于印刷、蚀刻、压印、电子屏幕显示应用，并且考虑将会徽、吉祥物设计复制应用于各种不同尺寸，小到硬币、徽章、名片，大到建筑遮挡物。在任何形式下都确保清晰度和识别度。

——在融入辽宁地域文化和个性的同时，考虑在全国的推广。

（3）吉祥物设计还应

——有别于以往各届奥运会和重要的国内外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吉祥物设计。

——为应征人从未发表作品，或是对任何他人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吉祥物和卡通形象）的复制、修改、改编、演绎等，不得含有《奥林匹克宪章》规定的奥林匹克财产。

——尽可能在吉祥物的显著位置（如胸前）预留展现会徽的位置，且背景需为白色。

——有相应的名字。名字应当原创并尽量体现创意，能够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引起任何对奥林匹克价值观的偏见，不得具有宗教内涵，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产生关联或联想。“十五冬”省筹委会拥有对吉祥物最终名称修改的权力。

——能够满足商业开发的需求并适用于各种尺寸，各种材质（如金属制品或毛绒玩具）；适用于各种已知或未知的领域、媒介、形式和技术，如：T恤、背包、水杯、文具等特许产品、二维或三维动画（可在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媒介上展现）、VR、印刷品、视听动态图像、标记、游戏、装饰、其他特许产品以及“十五冬”的景观等。吉祥物应易于再现（当吉祥物形象需要被放大/缩小或以彩色/单色重现时，只需进行稍微改动）。

5.6 无应征资格情形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征作品都将视为无应征资格：

——不符合前述5.4和5.5的设计要求。

——缺乏设计图稿或设计说明（主题口号除外）。

——可能侵犯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任何第三方权利的设计；

——与已公布的（包括在互联网各平台发布的个人作品）相同或类似的设计。

——包含政治、宗教或商业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应征人自身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等）的设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设计。

第六部分 应征作品的提交

应征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交应征作品，否则将会被认为应征人未能遵守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并将直接影响“十五冬”省筹委会对应征作品的接受和评审。

6.1 提交文件

6.1.1 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

（1）上述3.2所列应征人应签署的文件；

（2）“十五冬”省筹委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

（3）应征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质文件和必要文件（A4纸打印或复印，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6.1.2 应征作品创意说明

6.1.3 会徽和吉祥物设计方案

（1）完整的设计图稿（包括组合设计图稿、单独正面图稿、单独三视图，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2）设计说明（应征人均须提交）。

（3）应用模拟（应征人均须提交）。

（4）扩展设计（A4纸打印或绘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5）应征设计的影视资料（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6）应征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6.2 文件制作要求

（1）每位应征人可提交的应征作品数量不限。应征作品一式两份，一份为正本，另一份为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每件应征作品应单独记录在《征集活动应征报名表》（附件5）上，使用A4纸竖版打印。

（3）应征人应当将应征作品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并在最外层封套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内层封套上分别写明：应征资质与法律文件（正本或副本）、会徽和吉祥物设计方案（正本或副本）。应征资质与法律文件、会徽和吉祥物设计方案应当分开装订。未经密封的应征作品将不予接受。

（4）将分别密封的正、副两个文件包一并打包，内层和外层封套上都应标明：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主题口号创意/会徽设计/吉祥物设计（三选一）应征作品。

（5）应征人需通过网上提交应征作品电子版本，其中设计方案需分别提供JPG格式和PDF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文件名统一为：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主题口号创意/会徽设计/吉祥物设计（三选一）应征作品－作品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如作品入围，应征人需提供设计方案矢量文件和A4纸打印的设计图稿。

（6）应征作品设计图稿的提交要求：

——在一页A4纸上横式排版，彩色；

——吉祥物设计图稿还应包括：

吉祥物正面图；

吉祥物三视图（包括左侧、右侧、背面）；

如果应征作品中的吉祥物设计是由一组吉祥物组成，则应集中打印或绘制在一页A4纸上。

（7）设计说明的提交要求：

设计说明指对应征设计方案的创意基础、创作过程、创作理念、灵感和概念的详细说明。吉祥物设计作品还应包括关于吉祥物的故事，且故事应该充分描述吉祥物的风格、个性、特质、优点和超能力等。故事情节可以虚构，主要用以说明和介绍吉祥物的经历、性格特点等。

——在A4纸上打印或书写；

——可以自行采用文字或辅以其他形式，说明须清晰易读（不超过300字）。

（8）设计应用模拟的提交要求：

设计应用模拟指设计图稿在平面和立体设计中的延展设计方案。

——会徽设计应进行4至5个应用扩展设计（涉及物料用品、场馆空间、印刷媒体或数字媒体等），每一个扩展设计在一张A4纸上横式排版。

——吉祥物设计应至少包括大型和小型两种扩展设计（设计物料用品、场馆空间、招贴、大号和小号的玩具等），每一个扩展设计在一张A4纸上横式排版。

6.3 应征作品提交的时间、方式

（1）时间

起始时间：2025年4月1日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

（2）提交方式

联 系 人：姜仁龙、于一丁

联系电话：024-84121279，024-84121277

电子邮箱：[swdcwh.lnstyj@ln.gov.cn](https://wx.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requrl=http://swdcwh.lnstyj@ln.gov.cn&skey=@crypt_565dbe59_c70f2f479865d3db0daef4df9c51f44f&deviceid=e845912416361322&pass_ticket=sbMgOZSpFQ2tfw%2FUfXm%2FPtfVL7gRU5Q3LSzmX3uf6dVzClQqvvCKLcQuFtEEiTfRRy%2B%2FfhvZzKMoGN6w3FgJtQ%3D%3D&opcode=2&scene=1&username=@0556e5e461e7dba659a1671444b954a2" \t "/home/user/文档\\x/_blank)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北陵大街45—5人民会堂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辽宁省筹备委员会办公室

（3）注意事项

1.应征人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应征作品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别提交至指定邮寄地址及官方邮箱，并确保“十五冬”省筹委会在截止时间内收到应征作品，单一报送路径及任何逾期送达的应征作品将视为无效。

2.如“十五冬”决定推迟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或变更为当面提交或变更邮递送达地址等，将至少提前10天通过官方网站、媒体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在此情况下，应征人与“十五冬”省筹委会的权利和义务受调整后的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约束。

6.4 应征作品的更改、撤回

（1）已递交应征作品的应征人在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前可以更改、撤回其应征作品，但必须以其应征自然人（如自然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需法定监护人同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通知“十五冬”省筹委会。

（2）递交应征作品的截止时间后，应征人不得更改或撤回应征作品。

第七部分 评审程序、奖金及应征作品的确认和使用

7.1 评审程序

（1）“十五冬”省筹委会在收到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后，将对应征作品进行形式审核。任何不符合本征集文件形式要求的应征作品，均可能被“十五冬”省筹委会视为无效文件。“十五冬”省筹委会对所有应征作品不予退还。

（2）应征人应按照“十五冬”省筹委会的要求同“十五冬”省筹委会讨论后续合作的可能性，并进一步签署相关后续的法律文件、协议，并根据“十五冬”省筹委会要求对应征作品进行调整。

（3）“十五冬”省筹委会将成立评审委员会并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应征作品进行评审，评审出主题口号创意20条、会徽设计5套、吉祥物设计5套入围作品，提交“十五冬”省筹委会决策。

7.2 奖金

经过上述评审程序，在报送的“十五冬”主题口号作品中评选出20条入围作品，每条奖励人民币2000元；在入围的主题口号作品中选出宣传口号10条，每条奖励人民币5000元，选出1条主题口号，奖励人民币10000元。在报送的“十五冬”会徽设计作品中评选5套入围作品，其中，终选作品奖励人民币50000元，其他4套入围作品，每套奖励人民币5000元。在报送的“十五冬”吉祥物设计作品中评选5套入围作品，其中，终选作品奖励人民币50000元，其他4套入围作品，每套奖励人民币5000元。所有入围作品将获得“十五冬”省筹委会颁发的证书。

除上述奖金外，“十五冬”省筹委会不再向应征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上述奖金金额为税前金额，“十五冬”省筹委会需代扣代缴税款的，将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后的余额支付至获奖应征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3 会徽、吉祥物的使用

“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决定或许可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任何媒体和任何技术对会徽、吉祥物进行使用，其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由“十五冬”省筹委会或其许可的第三方组织的推广活动、制作或销售的宣传或信息资料、场馆、赛会景观、文化教育项目、志愿者活动、火炬接力以及任何与“十五冬”相关的活动；

——生产、印刷、电视转播或媒体互动宣传；

——在电视转播、持权转播商的推广、“十五冬”省筹委会及其商业合作伙伴所推广的市场活动，以及由“十五冬”省筹委会授权项目中的使用。